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所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試務工作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（含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）工作，各所應訂定甄選小組組織辦法並成立甄選小組，由所長兼任召集人；遴聘該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甄選小組，辦理訂定該所所需具備之「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。上述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，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，列入簡章彙編。
- 三、各所之甄試招生名額，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比例提報。
- 四、甄選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筆試項目由所長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科目命題。
  - （二）書面審查及面試由各所訂定作業規劃後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，作業規劃至少應包括：
    - 1、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等評分標準之細項。
    - 2、資料保管人員（協助人員）。
    - 3、地點及時間。
    - 4、審查委員。
    - 5、進行方式。
    - 6、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。
    - 7、分數異常處理。
  - （三）面試必須有錄音、錄影或詳細的文字敘述，資料並需保存一年。
  - （四）放榜：各所訂定成績核計標準，並將各考生成績評分表送交本校教務處研教組（或進修部教務組），依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總成績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，編製成績統計表，提請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訂定錄取標準及決定錄取人數。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名單應榜示公告，及寄送總成績單、考生錄取通知、總成績查詢辦法等至各考生。若成績未達標準，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，若成績同分，則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